

中華民國拳擊協會裁判實習實施要點

109年11月26日中華民國拳擊協會裁判委員會議通過實施

- 一、依據:本要點依據教育部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主旨:中華民國拳擊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提高國內拳擊裁判水準與專業素質,建立優質的裁判制度培育國際裁判人才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本要點作法:按本會實際需要建立實習裁判制度,對裁判資格、分級、甄試、任用、進修、晉級、考核、管理及獎懲等分別證明。
- 四、實習裁判員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:
 - (一)須為本會個人會員。
 - (二)由縣(市)及本會所舉辦之裁判講習會並經考試及格者。
 - (三)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各級裁判證者。
- 五、本要點作法:
 - (一)裁判實習資格: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B級、C級裁判證照者。
 - (二)實習時數:每年至少2天(16小時)並核發裁判實習證明。
 - (三)實習賽事:依本會公告年度各項賽會活動。
 - (四)自行參酌時間填寫裁判實習申請表並實習賽會前10天截止申請。
申請表傳本會行政組-王小姐辦理。
- 六、實習事項:

賽務行政、競賽事務管理、競賽電腦操作、賽會計時裁判、評分裁判、體檢過磅事務、其他。
- 七、實習申請方式:
 - (一)參與實習裁判交通、住宿自理。(經本會聘任之年度各級比賽大會裁判則不在此限)
 - (二)實習服裝依裁判執行工作穿著標準:白襯衫、黑色:蝴蝶結、長褲、運動鞋及黑皮帶等。
 - (三)請填具實習裁判申請表:詳如附件一,並以正本郵寄至本會。

八、實習報名費繳交事宜：

1. 每人新臺幣伍佰元整(含保險費、餐費、證書、郵資)，請於活動前兩周內完成繳費程序，如未完成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。
2. 收費方式：可至本會繳費或透過銀行匯款方式(需註記本人姓名)進行繳費。
 - (1)本會地址: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 樓 505 室
 - (2)銀行：台北富邦南京東路分行 帳號：00307102006443
銀行代號：012 戶名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李武男
 - (3)本會電話:02-8771-1467、傳真:02-2751-1418
 - (4)本會 E-mail：b3402@ms32.hinet.net

備註：如用 ATM 匯款，匯款後請來電通知協會以利對帳，如未通知「視同未完成手續」，謝謝。

九、本實施要點經本會裁判委員會議通過後簽請理事長核准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各級裁判實習申請表

姓 名	
聯絡電話	
E-mail	
裁判級別	
實習賽會名稱	
實習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日至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會安排
請假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
住宿代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

申請人：

承辦人：

秘書長：

理事長：